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 监管局《关于责令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证监市[2009]251 号《关于责令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了公司在盈利预测、子公司经营控制权、母公司报表编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并提出了整改要求。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及本公司意见公告如下：

一、《通知》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关于公司未能审慎编制盈利预测

公司 2008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仅为盈利预测的 3.77%，净利润仅为盈利预测的 67.03%。定向增发收购部分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数与实际数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根据目前主要子公司项目开发进度和商品房预售合同等资料，2009 年部分主要子公司仍不能满足收入确定的条件，2009 年度能否实现盈利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整改要求：公司应详细披露目前子公司各项目开发进度、竣工日期、预计交房时间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就如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2009 年实现预测利润数出具专项说明，并进行披露，如预计无法完成盈利预测数，公司应说明将采取何种解决措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应亲自对注入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考察，并对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性和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西安希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希望城）经营控制权：

定向增发完成后，西安希望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西安希望城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能进行实质性控制。

整改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对西安希望城项目的开发成本、销售代理的真实性和交易公允性进行说明，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对你公司未能实质性控制西安希望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三）关于母公司报表编制不正确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 2008 年度报告中，2008 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为法律上子公司即增发注入资产的财务数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即母公司财务报表应为其自

身个别财务报表。

整改要求：公司应重新编制 2008 年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新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

2008 年度公司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兆嘉）向持有公司 8.53%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夏）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2,719 万元，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交易履行应有的决策审批程序。

整改要求：公司应完善关联方交易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 2008 年报中，未将持有公司 8.53%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湖南华夏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8.12%股份的第三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也未披露子公司长沙兆嘉向湖南华夏融资 1.6 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2,719 万元，以及重庆渝富豁免你公司债务 15,000 万元的关联方交易。

《通知》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二、本公司对《通知》的意见

本公司对《通知》中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尽快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